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會員大會紀錄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一、 會議時間：107年8月18日(星期六)，16:00 - 20:30

二、 會議地點：揚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三、 主 席：鄒宗國理事長 會議紀錄：呂艾淇

四、 出 席：應到100人，實到70人，缺席30人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貴賓介紹：略

七、 主管機關代表及各貴賓致詞：略

八、 會務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九、 討論提案：

壹、 提案討論

一、 案由：修正本會組織章程

說明：

一、 第15條：理事會理事修改為十一人，監事修改為三人，候補理事五人，

修改為一人。

二、 第17條：常務理事五人修改為三人。

三、 第20條 理監事任期修改為四年。

決議：

一、 第15條 照案通過

二、 第17條 照案通過

三、 第20條 理監事任期維持原條文，任期為二年。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組織章程

104年4月18日第一次籌備會審查通過

104年6月27日第二次籌備會審查通過

104年12月5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05年12月3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107年8月18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繫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情誼，砥礪校友學術研究，協助母校發展，增進社會公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雲林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聯繫本校校友情誼。
- 二、辦理校友服務。
- 三、發行校友刊物。
- 四、推展教育、學術及社會公益活動。
- 五、整合校友資源，協助母校發展。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

-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本縣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含初、高中部、補校暨國民中學)畢業、肄業者，或曾擔任過母校之教職員工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榮譽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利，但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任期末屆滿，理事長即解職時，經理監事會議決議，得提前辦理理監事改選。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分支機構等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 200 元。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3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

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4 月 18 日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通過。104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籌備會大會修正通過。

附錄：

人民團體法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理事由原訂

<p>本會置<u>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u>，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p>	<p>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p>	<p>十五人修改為十一人；監事由五人修改為三人。</p> <p>後補理事由三人修改為一人。</p>
<p>第十七條</p> <p>理事會置<u>常務理事三人</u>，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得召開會員大會，提早改選。</p>	<p>第十七條</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得召開會員大會，提早改選。</p>	<p>常務理事由五人修改為三人。</p>
<p>第二十條</p> <p>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u>任期四年</u>，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條</p> <p>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理監事任期由二年修改為四年。</p>

二、 案由：審議 106 年~107 年 7 月工作報告

說明：本會 106 年~107 年 7 月工作報告(P.2)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審議 104 年 12 月創會至 107 年 8 月 1 日財務報告

說明：本會 104 年 12 月~107 年財務報告業(P.3~4)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審議 107 年 8 月~108 年 12 月工作計畫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在案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107 年 8 月~108 年 12 月工作計畫

種類	序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辦法	經費	備註
會議	1	常務理監事會議	貫徹會議決議案之執行及經費之稽核。	依本會章程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費用支出	
	2	理監事會議	執行校友大會決議案及會議提案之討論與研究有關重要事項事宜。	依本會章程每六個月召開乙次		
	3	校友大會	1. 發請柬 2. 準備各種資料 3. 會務報告及臨時提案討論每年召開乙次。 4. 聯絡情誼	配合校慶舉行校友大會		
會務	1	辦理會籍	1. 加強吸收新會員 2. 核發會員證	1. 拜訪、聯絡校友 2. 校友返校資料建檔	依歲出預算支出	
	2	經費預算編列執行	一切開支，均須依照預算實施	依年度預算及辦法辦理		
	3	校友會訊息通知(電子郵件)	每月一次或重要活動	1. 每位校友寄發乙份。 2. 內容報導學校狀況，會務宣導為主。		
	4	傑出校友選拔	選拔在社會中各行業具有成就及貢獻卓著者	由校友推薦，理監事會審核，於校慶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5	校友講座	不定時安排各領域校友演講	由校友會安排主題		
	6	應屆畢業生入會辦理	宣導鼓勵應屆畢業同學加入校友會之行列	1. 至各班宣導。 2. 請導師協助。		
	7	校友服務	依本會訂定之校友服務項目執行，以增進校友間之互助	以同學會方式辦理		

五、 案由：審議 107 年 8 月~108 年 12 月經費預算

說明：上開經費預算業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在案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收支預算表
107年8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科目名稱	預算數	說明
經費收入	90,000	
入會費	16,000	80人*200
常年會費	24,000	80人*300
捐款收入	50,000	熱心人士捐款
經費支出	87,200	
人事費	24,000	2,000*12
秘書津貼	12,000	1,000*12
文具印刷費	4,000	依據107~108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郵電費	7,200	600*12
會議費	5,000	演講費用、其他業務
會務活動費	30,000	依據107~108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雜項支出	5,000	
本期結餘	2,800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貳、 理監事選舉

一、 理監事改選

(一) 107 年 8 月 18 日(六)假會員大會進行第三屆理監事改選。

(二) 理事候選人共 12 位，每人每票可圈選 11 位。本次大會將選出 11 位理事、1 位候補理事，再召開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由理事推舉 3 位常務理事，再由常務理事推舉一位理事長。

(三) 監事候選人共 4 位，每人每票可圈選 3 位。本次大會將選出 3 位監事、1 位候補監事，再召開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議由監事推舉 1 位常務監事。

本會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但圈選不得超出應選人選，否則以廢票論。

二、 理事候選人名冊

編號	姓名	畢業年度(屆次)
1	蔡成達	83 年(30 屆)
2	林明彥	77 年(24 屆)
3	蘇俊豪	79 年(26 屆)
4	施裕琛	80 年(27 屆)
5	陳志豪	83 年(30 屆)
6	張文山	83 年(30 屆)

7	王宥傑	102 年(高中第 13 屆)
8	林家保	89 年(36 屆)
9	許博喻	89 年(36 屆)
10	陳乙辰	高中部第 5 屆
11	雷喻翔	高中部第 6 屆
12	史千桂	高中部第 7 屆

三、 監事候選人候選名冊

編號	姓名	畢業年度(屆次)
1	謝瑞裕	83 年(30 屆)
2	陳信羽	81 年(28 屆)
3	胡瑋婷	81 年(28 屆)
4	許芳文	73 年(20 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選舉事項：(如無選舉則免列)

載明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及理、監事當選人

監票：陳韻如 發票：王彥鈞

唱票：李鴻毅 記票人員：劉佳琪

(一) 理事當選人：蘇俊豪(63)、林明彥 (67)、施裕琛(61)、蔡成達(64)、張文山(63)、陳志豪(61)、林佳保(58)、許博喻(60)、陳乙辰(63)、王宥傑(60)、雷喻翔(58)

(二) 後補理事 史千桂(24)

(三) 監事當選人：胡瑋婷(65)、陳信羽(67)、謝瑞裕(68)。

(四)候補監事 許芳文(27)

十二、散會。

主席：_____（簽章） 記錄：_____（簽章）

註：

- 會員（代表）大會屆次之計算，自成立大會（即第一屆第一次）起算，下次召開之屆次為第一屆第二次。
- 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後召開之大會，屆次皆需更新，應標明為第○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亦同。
- 若提案裡有討論到工作計畫、收支決算表、收支預算表等等相關表格皆須附上附件表單，且需逐級核章。
-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人數依各協會章程之規定，理、監事人數不得為偶數，監事人數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之 1/3，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人數 1/3

附件資料: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簽到表